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71億元(2011年：人民幣7,020萬元，增加人民幣4.069億元)，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690萬元(2011年：人民幣1,620萬元，增加人民幣7,070萬元)，即毛利約為人民幣3.902億元(2011年：人民幣5,400萬元，增加人民幣3.362億元)及毛利率約為81.8%(2011年：76.9%，增加約4.9個百分點)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789億元(2011年：淨虧損人民幣2.442億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70億元(201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2.443億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9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資料，有關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77,106	70,180
銷售成本		<u>(86,912)</u>	<u>(16,214)</u>
毛利		390,194	53,966
其他收入		3,534	2,760
銷售及經銷成本		(1,010)	(7)
行政開支		(120,780)	(54,45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233,000)
其他開支		(3,793)	(2,855)
融資成本	5	<u>(5,047)</u>	<u>(38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3,098	(233,975)
所得稅開支	7	<u>(84,236)</u>	<u>(10,272)</u>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8,862</u>	<u>(244,247)</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6,984	(244,268)
非控股權益		<u>1,878</u>	<u>21</u>
		<u>178,862</u>	<u>(244,247)</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9元</u>	<u>人民幣(0.21)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0,146	311,345
無形資產	9	632,262	75,7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857	13,126
墊款		11,883	163,9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24,884	94,854
遞延稅項資產		11,892	3,8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3,924	662,89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838	4,70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79,013	20,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994	42,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007	870,311
流動資產總值		660,852	937,9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695	4,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97,311	101,566
應付稅項		74,462	11,617
計息銀行貸款	14	60,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值		245,468	127,706
淨流動資產		415,384	810,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9,308	1,473,1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4	60,000	120,000
復墾撥備		14,903	12,178
非流動負債總值		74,903	132,178
淨資產		1,564,405	1,340,9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7	17
庫存股份	15	(126)	—
儲備		1,518,715	1,339,638
		1,518,606	1,339,655
非控股權益		45,799	1,330
總權益		1,564,405	1,340,9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098	(233,9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5,047	382
未變現外匯虧損		2,344	1,183
銀行利息收入		(2,732)	(2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233,00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	7,983	379
折舊	6	28,321	5,920
無形資產攤銷	6	3,476	6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269	90
		307,806	7,38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58,709)	(20,304)
存貨增加		(6,768)	(3,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307)	(81,06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9,172	4,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7,643	9,424
		20,837	(83,988)
營運所得／(所用)的現金		2,152	287
已收取利息		(29,463)	(454)
已付所得稅			
		(6,474)	(84,1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8,175)	(156,136)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60,000)	—
就下列各項墊付款項：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98)	(3,785)
— 探礦及估值資產		—	(158,066)
收購附屬公司	18	(219,418)	—
探礦及評估資產開支		(72,698)	(35,718)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283)
		(568,389)	(359,9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續／...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081)	—
股份回購	(6,01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04,432
股份發行開支	—	(64,72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6,16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336,959
	<u>(26,097)</u>	<u>1,300,50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097)	856,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311	20,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344)	(6,369)
	<u>267,007</u>	<u>870,311</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007	870,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007	870,311
無抵押定期存款	130,000	—
	<u>327,007</u>	<u>870,31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0,000)	—
	<u>267,007</u>	<u>870,311</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007	870,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鋅銀精礦。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本公司。Silver L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業務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鉛銀精礦	354,742	74.4	51,198	73.0
鋅銀精礦	122,364	25.6	18,982	27.0
	<u>477,106</u>	<u>100.0</u>	<u>70,180</u>	<u>100.0</u>

地理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224,616	57,600
B客戶	*	7,298
C客戶	192,179	—
D客戶	<u>47,249</u>	<u>*</u>

* 少於總收入的10%

5.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0,081	5,038
有關復墾撥備解除折讓	<u>969</u>	<u>382</u>
	11,050	5,42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的利息	<u>(6,003)</u>	<u>(5,038)</u>
	<u>5,047</u>	<u>38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86,912	16,2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33,121	11,28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233,00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16)	7,983	3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598	217
住房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27	115
	<u>41,729</u>	<u>244,9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321	5,920
無形資產攤銷 [^]	3,476	6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69	90
	<u>32,066</u>	<u>6,703</u>
折舊及攤銷		
核數師酬金	3,915	2,054
外匯虧損(計入其他開支內)	2,344	1,183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612	167
— 辦公樓宇	1,490	355
	<u>1,490</u>	<u>355</u>

[^] 年內及去年之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大陸		
年度扣除	92,308	11,6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6
遞延	(8,072)	(1,799)
	<u>(8,072)</u>	<u>(1,799)</u>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84,236</u>	<u>10,272</u>

所得稅開支與以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098	(233,975)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得抵扣開支*	75,325	287,461
	<u>338,423</u>	<u>53,486</u>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除稅前溢利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81,318	10,052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2,170	2,191
毋須課稅收入	(2,439)	(2,2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3	74
毋須扣稅開支	1,719	194
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		
所得利息收入之10%為預扣所得稅	1,205	—
就往年所得稅所作的調整	—	396
撥回往年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52)
	<u>84,236</u>	<u>10,272</u>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與本公司招致之路演活動、諮詢服務及外匯虧損有關之專業費用(2011年：一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開支及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開支預期毋須扣稅。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及年內已發行1,999,159,375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回購情況(附註1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2011年之1,148,208,219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年度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72,549	3,244	75,7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256,739	205,910	462,649
添置	64,654	33,440	98,094
於年內計提攤銷	(4,274)	—	(4,274)
	<u>389,668</u>	<u>242,594</u>	<u>632,262</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89,668</u>	<u>242,594</u>	<u>632,262</u>
分析為：			
成本	394,635	242,594	637,229
累計攤銷	(4,967)	—	(4,967)
	<u>389,668</u>	<u>242,594</u>	<u>632,262</u>
賬面淨值	<u>389,668</u>	<u>242,594</u>	<u>632,262</u>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9,282	35,597	44,879
添置	55	31,552	31,607
轉撥至採礦權	63,905	(63,905)	—
於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693)	—	(693)
	<u>72,549</u>	<u>3,244</u>	<u>75,793</u>
於2011年12月31日	<u>72,549</u>	<u>3,244</u>	<u>75,793</u>
分析為：			
成本	73,242	3,244	76,486
累計攤銷	(693)	—	(693)
	<u>72,549</u>	<u>3,244</u>	<u>75,793</u>
賬面淨值	<u>72,549</u>	<u>3,244</u>	<u>75,793</u>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9,408,000元(2011年：人民幣72,549,000元)之獅子山礦場採礦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4)。

10.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01	1,756
零部件及消耗品	3,986	2,878
成品	4,251	67
	<u>12,838</u>	<u>4,701</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以發票日期起計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232,028	20,304
三至六個月(逾期不足三個月)	46,985	—
	<u>279,013</u>	<u>20,304</u>

因市況不景，於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本集團暫時將現有客戶的信貸期由2011年的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並於2012年10月向新客戶授出三個月的信貸期。鑒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本集團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力爭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擁有一個信貸管控部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應收貿易款項的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某名客戶有關。該客戶之信貸期於2013年1月25日已再獲延長最多九個月，並其後已根據日期為該日之還款安排協議還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a)	30,696	38,136
— 專業費用	(b)	7,28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270	270
— 其他預付款項		1,088	345
應收利息收入		580	—
按金		451	44
員工墊款		1,624	1,868
應收政府補助		—	2,000
		<u>41,994</u>	<u>42,663</u>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a)	123,714	54,854
以下項目的按金：			
— 環保復墾		1,170	—
— 購買一間實體權益的選擇權		—	40,000
		<u>124,884</u>	<u>94,854</u>
		<u>166,878</u>	<u>137,517</u>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的向香草坡礦業(為鎢及錫礦石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4,135,000元(2011年：人民幣91,358,000元)，產品已於2012年12月開始交付。李金城先生(香草坡礦業唯一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之抵押品。
- (b) 結餘乃指就提供路演活動及諮詢服務作出的預付專業費用。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探礦及評估資產	26,430	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4	85,155
專業費用	4,080	9,638
所得稅以外稅項	30,928	(3,282)
工資及福利	116	81
礦產資源補償費	9,466	1,484
礦產資源使用費	913	897
大礦山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4,385	—
其他	490	63
	<hr/>	<hr/>
應計費用	89,682	94,710
	7,629	6,856
	<hr/>	<hr/>
	97,311	101,566
	<hr/> <hr/>	<hr/> <hr/>

應付大礦山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免息及並無訂有固定還款。餘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訂有三至六個月的平均付款期。

14. 計息銀行貸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		
於第一年內	60,000	10,000
於第二年	60,000	60,000
於第三年	—	60,000
	<hr/>	<hr/>
流動部分	120,000	130,000
	(60,000)	(10,000)
	<hr/>	<hr/>
非流動部分	60,000	120,000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其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940.8萬元(2011年：7,254.9萬元)(附註9)。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及按年利率7.98%(2011年：7.83%)計息。

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股份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000股(2011年：3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42</u>	<u>342</u>
已發行及繳足：		
1,994,894,000股(2011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7</u>	<u>17</u>

於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5,206,000股自身股份，價格範圍介乎每股1.17港元至1.56港元，其中5,106,000股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經註銷股份的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削減，而就此而支付之溢價已相應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餘下100,000股購回普通股持作庫存股份及按於2012年12月31日之成本值入賬，其後於2013年1月17日註銷。庫存股份並無投票權或收取股息及參與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及酬謝。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2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具有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即2011年12月14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長達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之日期或購股權屆滿日期(如其為較早者)終止。

於2011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上市後獲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總價值2,000,000美元的股份數目，行使價為發售價每股2.22港元，並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四等份批次歸屬，並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10,540,536	2.22 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u>42,162,162</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於2011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962.6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5.3萬元)或每份購股權0.47港元(相等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38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979.7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8.3萬元)(2011年：46.6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9萬元)。

於2011年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1.83
預期波幅(%)	63.65
無風險利率(%)	0.8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2,162,162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42,162,162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422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9,338.8931萬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合共157,837,838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1.7港元。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0%。

17. 股息

於2012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1年：無)。

18.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大礦山公司、李子坪公司及勐戶公司均無業務歸屬，故三者的收購事項入賬列作資產收購。於下列各收購日期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大礦山公司 人民幣千元	李子坪公司 人民幣千元	勐戶公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31	436	184	29,351
無形資產(附註9)	161,986	205,910	94,753	462,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	830	2,968	3,902
存貨	1,314	—	55	1,369
預付款項	166	—	308	474
其他應付款項	(31,190)	(37,377)	(3,267)	(71,834)
非控股權益	(16,111)	(16,979)	(9,501)	(42,591)
	<u>145,000</u>	<u>152,820</u>	<u>85,500</u>	<u>383,320</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 資產淨值總額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大礦山公司 人民幣千元	李子坪公司 人民幣千元	勐戶公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5,000	152,820	85,500	383,320
於2011年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	(40,000)	(120,000)	—	(160,000)
所獲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	(830)	(2,968)	(3,902)
	<u>104,896</u>	<u>31,990</u>	<u>82,532</u>	<u>219,418</u>
於年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27,573	320,671
— 收購一間實體股權的選擇權	—	10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93	31,830
	<u>51,566</u>	<u>457,501</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35	92,280
— 探礦及評估開支	254,820	—
	<u>393,555</u>	<u>92,280</u>
	<u>445,121</u>	<u>549,781</u>

20.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1.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並無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971	—
基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7,257	4,57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233,00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983	3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7
	<u>19,252</u>	<u>238,003</u>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157,837,838份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本公司股本中157,837,838股每股0.0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之授出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在授出之購股權中，41,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規限下，50%購股權可由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止期間內行使（「第一批」），另外25%購股權則可於2015年1月16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止期間內行使（「第二批」），及餘下25%購股權可由2016年1月16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止期間內行使（「第三批」）。第一批之行使價為每股1.7港元。第二批及第三批之行使價將經參考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之現行市價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1.7港元。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公告內。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80,57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210,000元）或每股0.51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0.41元），本集團將就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43,87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508,000元）。

2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雲南省盈江縣的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並步入大幅增長期。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如下：

獅子山礦場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噸)	鉛(%)	鋅(%)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2,041,590	10.9	6.6	271.0	237,219	138,548	644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u>8,955,590</u>	<u>9.4</u>	<u>6.0</u>	<u>256</u>	<u>852,019</u>	<u>541,548</u>	<u>2,344</u>

獅子山礦場 — 於2012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噸)	鉛(%)	鋅(%)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921,590	10.0	6.1	251.0	204,819	118,948	544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u>7,634,590</u>	<u>9.3</u>	<u>6.0</u>	<u>250.0</u>	<u>719,319</u>	<u>455,848</u>	<u>1,944</u>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獅子山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344.3	69.9
	選礦	千噸	342.7	68.3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6.8	5.6
	鋅	%	5.6	4.8
	銀	克／噸	145	98
回收率	鉛	%	86.6	82.9
	鋅	%	86.8	85.6
	鉛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	77.9	77.4
	鋅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	8.4	6.9
精礦品位	鉛	%	54	55
	鋅	%	49	50
	鉛精礦中銀的含量	克／噸	1,027	896
	鋅精礦中銀的含量	克／噸	122	82
精礦噸	鉛銀精礦	千噸	37.6	5.8
	鋅銀精礦	千噸	33.8	5.7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20,282	3,190
	鋅	噸	16,546	2,819
	鉛精礦中銀金屬的含量	千克	38,659	5,197
	鋅精礦中銀金屬的含量	千克	4,142	463

本集團於2011年10月開始正式商業生產，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開採的原礦總產量只為69.9千噸。採礦能力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以擴充，原礦總產能大幅提升274.4千噸至344.3千噸。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鋅及銀的產量亦分別增至20.3千噸、16.5千噸及42.8千克。同時，截至2012年12月底，獅子山礦場達到全面計劃採礦能力2,000噸／日。全面選礦能力於2011年7月達2,000噸／日。

獅子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由於獅子山礦場採礦能力有所增長，單位生產成本較2011年有所下降。比較資料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現金成本	239	410	(171)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生產成本	308	508	(200)
每噸精礦的總現金成本	1,145	2,442	(1,297)
每噸精礦的總生產成本	1,478	3,025	(1,547)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下表簡述獅子山礦場於以下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採礦	6.0	34.7	64.7	106.8	212.2
採礦基建	0.3	0.3	30.1	105.9	136.6
採礦權及探礦	5.7	34.4	34.6	0.9	75.6
選礦	1.3	48.7	92.2	52.1	194.3
選礦廠及設備	0.3	40.0	77.5	42.5	160.3
尾礦儲存設施	1.0	8.7	14.7	9.6	3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及樓宇	—	7.2	22.4	0.8	30.4
總計	7.3	90.6	179.3	159.7	436.9

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14,500萬元，乃根據大礦山礦場的估計鉛及鋅金屬資源量釐定。大礦山礦場是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位於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的位置。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為8年，由2012年3月9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0日的公告。

有關大礦山礦場儲量的更新資料

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於2012年12月31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而釐定的估計控制及推斷的鉛鋅資源如下：

大礦山礦場 — 於2012年12月31日按中國標準計算的礦物資源量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u>118.1</u>	<u>228.5</u>	<u>216.4</u>	<u>2.69</u>	<u>5.2</u>	<u>54.16</u>

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由2012年12月起，大礦山礦場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全面的採礦及選礦產能均為600噸/日。然而，在現階段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未達全部產能，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進行的電網基建。目前的電力僅能支持大礦山礦場一條產能為300噸/日的選礦生產線。根據地方政府的建設時間表，建設工程將於2013年第三季末完成，屆時大礦山礦場將達全面達產。

基於上述原因，於2012年12月，原礦的開採及選礦量僅分別約為5.3千噸及5.1千噸，而原礦的日均開採及選礦量僅分別約為212噸及203噸。下表概列大礦山礦場於2012年12月的採礦及選礦業績：

	項目	單位	2012年12月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5.3
	選礦	千噸	5.1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4
	鋅	%	2.6
	銀	克／噸	23
回收率	鉛	%	80.3
	鋅	%	80.2
	鉛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	70.9
	鋅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	9.8
精礦品位	鉛	%	56
	鋅	%	45
	鉛精礦中銀的含量	克／噸	788
	鋅精礦中銀的含量	克／噸	49
精礦噸	鉛銀精礦	噸	103.4
	鋅銀精礦	噸	231.0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58.4
	鋅	噸	104.4
	鉛精礦中銀金屬的含量	千克	81.6
	鋅精礦中銀金屬的含量	千克	11.3

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入大礦山礦場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490萬元，包括(i)資本開支人民幣1,340萬元是因勘探活動而產生，已完成鑽探約12.2公里的21個鑽孔；(ii)資本開支人民幣5,690萬元是因建設採礦基礎設施而產生，如4個共約41.0公里長的勘探巷道，已建成的巷道亦用於探礦；(iii)資本開支人民幣1,650萬元用於選礦廠及尾礦儲存設施；及(iv)就大礦山礦場支付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人民幣810萬元。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動用人民幣8,580萬元作勘探及開發大礦山礦場。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

於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280萬元收購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礦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探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為18.29平方公里，其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起直至2012年12月29日為止。涵蓋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的勘探活動已於2012年5月竣工。李子坪公司現正為探礦許可證續期。預期將於2013年第二季度獲取該探礦許可證。其後，李子坪公司將申請涵蓋約4平方公里的首個採礦區的採礦許可證。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上述根據中國標準而定的估計資源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56	3.81	4.83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45	2.9	0.78	278.78

上述資源佔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合共18.29平方公里中的4平方公里面積。根據本集團專家進行的技術盡職調查，我們相信該地區極有可能蘊藏大量資源；因此，我們於收購後持續進行探礦活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鑽探24個約13.1公里長的鑽孔及4個約2.2公里長的勘探巷道，並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960萬元。本集團估計就勘探餘下面積而進一步產生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5,04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之公告。

勐戶礦

於2012年3月2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勐戶公司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50萬元。該交易已於2012年8月16日完成。勐戶礦為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礦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0.4平方公里，有效期5年，由2010年2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生效。

於2012年3月，勳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勳戶礦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已就勳戶礦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u>32.2</u>	<u>18.5</u>	<u>13.8</u>	<u>7.8</u>

直至2012年12月31日，勳戶公司已支出人民幣640萬元於探礦活動，已完成鑽探合共約3.2公里的27個鑽孔，建設探礦基礎設施已花費人民幣360萬元。

大竹棚礦場

本集團擁有的大竹棚礦場，為一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探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4月為止，為期三年。根據本集團探礦計劃，初步探礦(例如透過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方法進行的探礦活動對礦場進行一般調查，以及透過遙距感測礦石的異常特性識別潛在的脈礦藏)已完成，而大竹棚礦場之勘探及鑽探工作將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始。估計總探礦開支為人民幣3,010萬元。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根據現行協議，香草坡礦業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開始供應多金屬鎢錫原礦，而我們計劃興建一條選礦產能達1,000噸／日的新重選線，用以洗選蘆山礦場的礦石。該重選線將分兩個階段施工，各階段之日選礦產能均為500噸／日。新重選線的第一階段建設工程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竣工，而第二階段之建設擬於2014年的第一季度竣工。直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重選線產生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1,440萬元，而我們預計重選線之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47,710萬元，主要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為36,443噸及32,911噸。對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0萬元，收益增長約人民幣40,690萬元或約579.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的採礦及選礦產量持續增加，加上於2011年10月方開始2011年商業生產所致。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2年底達到全面計劃採礦產能2,000噸／日。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690萬元，主要包括原礦開採外包成本、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及資源稅等。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人民幣1,620萬元比較，銷售成本上升人民幣7,070萬元(436.4%)，與我們收益及銷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根據上文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上升622.6%，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00萬元升至約人民幣39,020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77%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82%。毛利率上升乃是由於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下跌抵銷鋅銀精礦平均單位售價的跌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50萬元，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萬元相比，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0萬元或約25%。增加主要是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70萬元，部份被2011年雲南省財政廳授出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00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08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50萬元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30萬元或約121.7%。增加主要是因為(i)大部分與年度法律服務、核數費用、印刷及路演服務費用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4,920萬元；(ii)因於2011年12月14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人民幣800萬元；(iii)行政人員的平均人數因本集團擴展業務所需而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70萬元；及(iv)差旅開支、辦公室支銷及折舊等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2,210萬元。該等增加被上市費用減少人民幣2,870萬元所部分抵銷。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380萬元，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萬元相比，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萬元或約31.0%。增加主要是因為人民幣兌港元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產生外匯虧損人民幣230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0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0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6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農業銀行授出以供用於獅子山礦場的計息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400萬元。由於獅子山礦場的部分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此等利息開支不再為達致有關擬定用途而撥作資本；及(ii)由於時間過去，為復墾撥備之折現回撥的遞增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6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420萬元，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30萬元相比，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390萬元或約717.5%，此等增加與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上升一致。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890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4,420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700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4,430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繼續投資於本集團之業務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方式為提升生產以及進行選擇性收購。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74)	(84,15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68,389)	(359,98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097)	1,300,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600,960)</u>	<u>856,360</u>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20萬元減少9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0萬元，其主要包括(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310萬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合共人民幣4,680萬元；及(iii)若干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及攤銷、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外匯虧損合共增加人民幣4,000萬元，惟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25,870萬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50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30萬元(主要由於向李金城先生提供關於蘆山礦場的採礦活動的免息貸款人民幣6,370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00萬元增加57.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840萬元，其主要包括(i)就收購李子坪公司、大礦山公司及勐戶公司的付款合計人民幣21,940萬元；(i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以及勐戶礦的採礦設施而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820萬元；(iii)大礦山礦場及李子坪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合共增加人民幣7,270萬元，(iv)就有關大礦山礦場的選礦廠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墊付款項人民幣810萬元，以及(v)原到期日為六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000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610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30,050萬元，其主要是包括(i)償還中國農業銀行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萬元；(ii)就上述的銀行貸款支付利息人民幣1,010萬元；(iii)就購回本公司股份支付人民幣600萬元。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0萬元增加172.3%至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80萬元，主要是由於獅子山礦場於2012年底前達致其全面計劃採礦能力2,000噸／日而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30萬元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900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10萬元增加人民幣490萬元至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00萬元，主要由於(i)獅子山礦場於2012年12月達到全面計劃採礦能力2,000噸／日，令購買輔助原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20萬元；(ii)由於2012年銷售增加導致應付增值稅及採礦資源補償費增加合共人民幣4,220萬元；(iii)應付大礦山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440萬元；及(iv)與在大礦山礦場、勳戶礦及李子坪礦探礦活動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合共人民幣2,570萬元。增幅部分被(i)有關興建獅子山礦場的工地及選礦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230萬元及(ii)有關本集團於2011年上市的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550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030萬元，減少人民幣41,540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490萬元，主要由於於2012年收購大礦山公司、李子坪公司及勳戶公司所致。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00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表償還貸款本金所致。本集團已抵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以取得有關貸款，年利率為7.98%。

或有負債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以獅子山礦場之採礦權作抵押外，並無抵押或押記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少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及美元計算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換算為外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任何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用固定利率管理我們的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5,160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750萬元減少人民幣40,590萬元，主要原因是完成收購大礦山公司、李子坪公司及勳戶公司。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175	156,136
無形資產	72,698	193,7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98	10,068
收購附屬公司	219,418	—
總計	<u>508,389</u>	<u>359,98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0,840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14,840萬元或41.2%，其中(i)於獅子山礦場建造採礦及尾礦儲存設施的開支為人民幣16,830萬元、(ii)購買李子坪礦的探礦權的開支為人民幣3,200萬元、(iii)購買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的採礦權的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8,740萬元；(iv)就有關大礦山礦場的選礦廠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支出人民幣810萬元；及(v)與大礦山礦場、李子坪礦、大竹棚礦場及勳戶礦的探礦及礦場建設成本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60萬元、人民幣3,960萬元、人民幣4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無計入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於2012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2012年6月1日、2012年6月14日及2012年8月31日收購三間附屬公司，即大礦山公司、李子坪公司及勳戶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直至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357.7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儲存設施 而進行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14.7
總計	<u>809.1</u>	<u>518.0</u>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96名全職僱員(2011年12月31日：253名僱員)，包括84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203名生產職員及109名營運支持職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170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人民幣24,500萬元減少人民幣20,330萬元或83.0%。此乃主要由於支付一次性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人民幣23,300萬元所致。

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以挽留優秀的僱員。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及回報。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承諾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以確保僱員、承包商及我們營運地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亦致力符合適用的法律要求，並會在營運中尋求實行主要國際行業準則。我們已建立專責安全生產部門，負責我們的礦場及營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例如制定及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提供員工培訓、審查內部安全程序、定期進行實地安全檢測，以及持續監察安全政策的實施。

我們已採用內部手冊，當中載有關於職業安全、安全生產措施、處理危險及有害材料的程序及緊急計劃的指引。我們所有設備的操作員及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持有所需牌照。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承包商具備所需生產安全牌照以及與我們訂約進行的工程相關的資格，並採取恰當的安全措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我們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以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以盡量減低於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就循環再用水資源而言，本集團已為採礦程序開發一個零排放運作系統，大部分選礦及尾礦儲存設施的廢水會被循環再用。就管理廢石及尾礦而言，地下開發的廢石被用作及將繼續被用作填充及建設之用，特別是建設尾礦壩。所有選礦產生的尾礦將被儲存於尾礦壩或廢石儲存場。為除塵目的，礦石選礦設施被設計成符合環保要求。選礦設施經已及將繼續安裝加入過濾器內的塵埃收集器及抽氣扇，並定時灑水除塵。就處理噪音而言，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開採及選礦業務產生的噪音及其影響。例如，我們使用噪音較低的開採及選礦設備、建設隔音操作設施及要求工人使用耳罩及其他隔音器。

我們相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各重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

土地復墾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的經開採及受影響地區制訂復墾及重新種植的計劃，據此，我們將於礦場關閉後復墾尾礦儲存設施及廢石傾卸場，栽種植物以穩定土壤及預防土壤侵蝕。該計劃符合中國的法例規定，並已納入經認可的國際行業慣例。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錄得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

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致力通過併購和整合，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而本公司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通過選擇性收購和進一步勘探增加我們的資源儲備

本集團位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透過整合省內的礦產資源為我們的擴充及長期持續增長提供大量機會，在雲南省各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支持下，本集團分別於2012年4月20日、5月18日和8月16日收購芒市大礦山公司、李子坪公司和勐戶公司90%的股權，根據公告的資源數據，分別增加本公司的資源儲量鉛金屬24.71萬噸、鋅金屬38.86萬噸、銀金屬613.7噸和銅金屬2.62萬噸。為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資源儲備，本集團亦將積極關注雲南省和中國其他地區的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收購機會。

隨著本集團中國地區業務的穩步發展，我們亦高度關注和評估毗鄰中國的東南亞地區國家的礦業投資機會。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地質成礦條件與雲南省相似，是一個在金屬方面極具發展前景的區域。憑藉優秀的採礦及選礦能力，以及對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地質結構和人文環境的廣泛瞭解，我們對該地區的收購機會及礦業項目的成功發展充滿信心。

我們注意到緬甸的新外商投資法將於2013年生效，緬甸正朝著加速經濟開放的目標進行改革。新外商投資法的草案規定旨在增加海外資金直接於緬甸投資。草案規定將允許外國投資者在沒有政府干預的情況下擁有採礦項目100%的股權，租約期限可長達50年，在特定情況下可獲首5年免稅，並且保證所有企業在合約期內均不會被國有化。因此，隨着緬甸礦業的監管制度愈趨完善及鼓勵外資參與，公司積極探索機會讓本集團得以參與緬甸的大型開發項目。2013年1月21日至24日，由緬甸礦業部主辦的第二屆緬甸礦業年度峰會在緬甸仰光舉行，公司以會議獨家首席贊助商的身份與會，公司管理層和緬甸礦業部的高級官員舉行了會晤，雙方就公司參與緬甸礦業開發項目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會談並達成了積極意向。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隊伍，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地質、採礦、選礦、以及財務和法律人員，負責物色及評估可能收購的優質礦產資源。潛在收購目標僅包括符合本集團評估標準的有色金屬礦場，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礦產資源儲量以及礦山服務年限；(ii)礦石品位及其他質量指標；(iii)投資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iv)礦業項目開發利用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道路以及周邊社區居民的合作；(v)與項目所在區域相關的特定風險，如政治風險、法律風險、匯率風險等；及(vi)落實安全營運條件及環保標準。

本集團相信，控制或取得高質量有色金屬資源及儲量為我們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的關鍵，並相信透過探礦增加資源及儲量是增加股東價值的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本集團計劃利用現有礦場的巨大勘探潛力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源及儲量。目前，大竹棚礦場、李子坪礦場處於勘探階段。對於大竹棚礦場，公司計劃於2013年完成礦區15.19平方公里區域的全面普查工作，並根據普查結果部署2014年的勘探工作；對於李子坪礦場，公司計劃於2013年完成首採礦段（約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申領工作，並開展剩下區域（約14.29平方公里）的詳查工作。此外，大礦山礦場在生產探礦過程中發現了鉬礦存在，公司計劃在2013年完成鉬礦的礦體圈定和儲量確認工作。同時，公司也就在大礦山礦場周邊區域（約23平方公里）設立新的探礦權向政府國土資源部門提交了申請。另外，作為本集團與蘆山礦場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的部分內容，我們亦將協助香草坡礦業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

提升本集團的採礦及選礦能力

關於獅子山礦場運營方面，獅子山礦場已於2012年12月31日達到約2,000噸／日的採礦設計產能。關於大礦山礦場運營方面，公司將其原有的採礦500噸／日、選礦100噸／日的產能提升到採礦600噸／日、選礦600噸／日的技改工程已於2012年12月初投入商業生產。目前，由於電力供應受限，大礦山礦場選礦生產線僅有一條300噸／日的生產線投運；預計到2013年第三季度末，大礦山地區電網升級改造完成後，大礦山將全面達到採選600噸／日的設計產能。

根據本集團的計劃，李子坪礦區面積為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段在2013年取得採礦生產許可證後，本集團將於2014年初開始李子坪礦場的採礦和相關選礦設施的建設，選礦初步設計按1,000噸／日的規模設計，並在建設過程中預留擴能至2,000噸／日的建設條件。屆時，預期本集團的採礦和選礦能力亦將大幅提升。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城鎮化建設對有色金屬的需求預期持續增加，提高採礦及選礦能力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令我們可把握該等增長中的市場機會。

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擬提高地質研究及採礦能力並於現有的採礦及選礦活動中尋求技術創新。本集團亦計劃利用信息科技以協助本集團繼續監察及優化營運。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方面：

- 提高本集團的地質研究及採礦能力(包括深層鑽探技術)以盡量利用我們的現有礦場的潛力及協助發現及勘探潛力龐大的新礦場；
- 改善採礦方式及技術以盡量減低採礦貧化率和損失率、降低採礦成本、加強礦場安全及環境保護；及
- 優化本集團的選礦技術以提高選礦回收率、降低選礦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

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充客戶基礎

本集團的精礦產品出售予精礦貿易商，精礦貿易商再轉售予精煉廠。我們擬維持及鞏固與精煉廠及精礦交易商的關係。儘管雲南省對有色金屬精礦的需求一般高於供應，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帶來高度穩定性及可預期性，令我們可更有效預測訂貨時間及特別需求，並降低挽留現有客戶的成本以及爭取新客戶的壓力。本集團亦將會集中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的地理覆蓋範圍至雲南省以外。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8日至2013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3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5,2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購買價為7,412,197港元。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 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2012年9月	1,713,000	1.28	1.17	2,116,387
2012年10月	467,000	1.5	1.48	699,580
2012年11月	2,262,000	1.6	1.45	3,415,990
2012年12月	<u>764,000</u>	<u>1.55</u>	<u>1.48</u>	<u>1,180,240</u>

所有已購回普通股於2012年12月31日前註銷，惟於2012年12月24日購回的100,000股股份已於2013年1月註銷除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所註銷的已購回普通股的面值相應削減。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的一般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極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企業的透明度並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視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以妥當及謹慎的方式規管業務及決策過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訂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而制訂。本公司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同期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以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的重大事宜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刊登，且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詞彙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 準則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根據JORC準則的建議估計的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並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奚萬黎(其於2011年5月21日與本集團訂立有關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協議)擁有的公司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竹棚礦場」	指	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本公司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
「克／噸」	指	克每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猶如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04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克」	指	千克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牌照號碼為533123100002302，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盈江縣平原鎮盈東路中醫院對面，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蘆山礦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李子坪公司」	指	獨立第三方宋登紅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其於2011年6月9日與本集團訂立有關李子坪礦的股份轉讓協議
「李子坪礦」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勐戶公司」	指	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奚萬黎先生(彼於2012年3月2日就勐戶礦與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勐戶礦」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的鉛礦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 JORC 準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 JORC 準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純採礦公司」	指	僅就上游營運進行探礦、採礦及對礦產資源進行初步選礦的部分而並無就下游營運進行精煉、冶煉及其他活動的採礦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Silver Lion」	指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5389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黃衛先生、王法海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石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eith Wayne Abell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及繆國智先生。